

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山阳区 2024 年
0.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山财采购【2024】30 号

交易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4—088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山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2111675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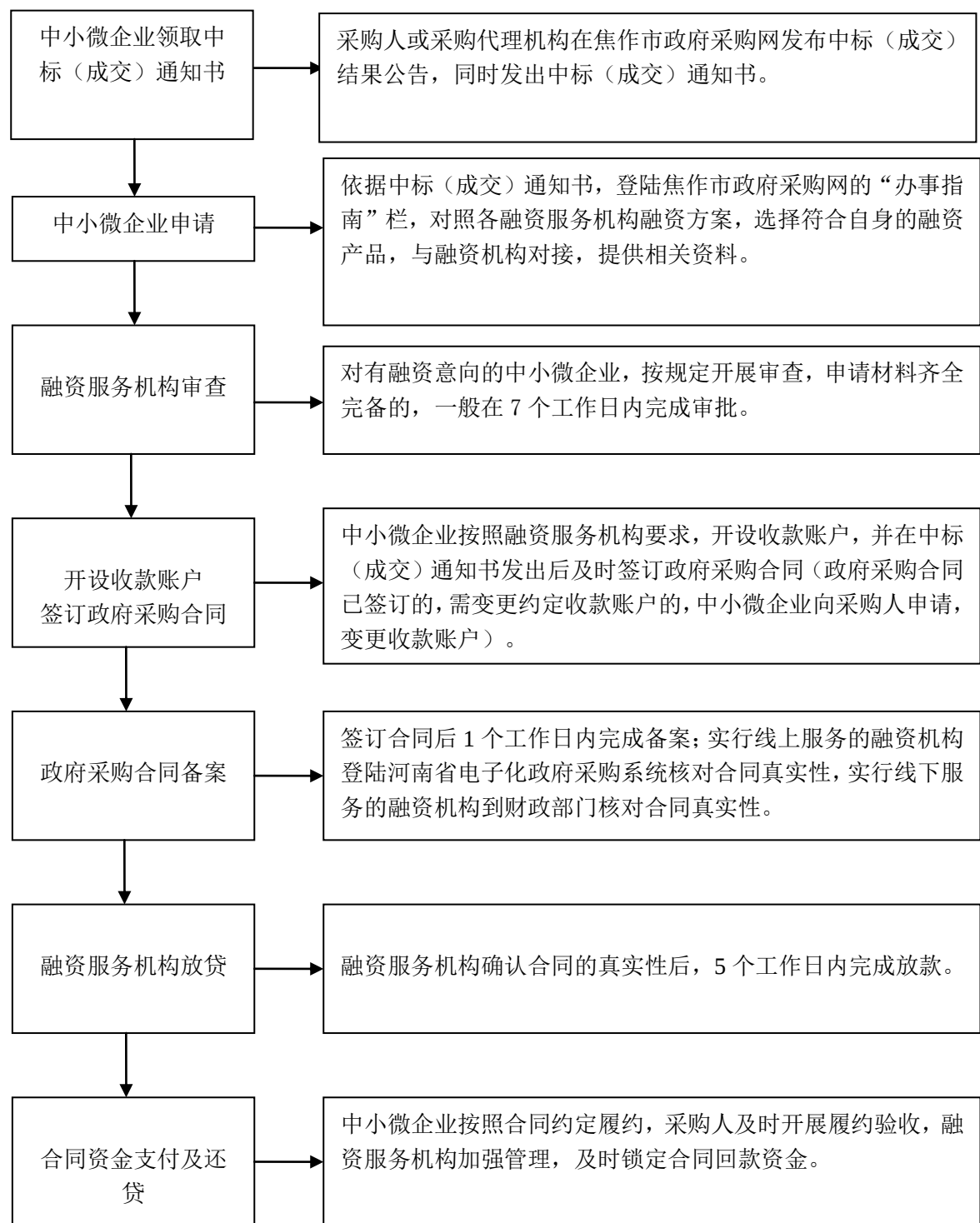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山阳区 2024 年 0.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山财采购【2024】30 号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山阳区 2024 年 0.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 预算金额：2987953.92 元
最高限价：2987953.92 元

5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5	1	焦公资采购 G2024—088 号-1	焦作市山阳区农业 农村局焦作市 山阳区 2024 年 0.14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2987953.92	2987953.92	是	2987953.92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山阳区2024年0.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中星街道办事处李贵作村1个行政村，建设面积0.14万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1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3.3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中段 1205 号

联系人：王兆辉

联系方式：15939109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 1 号楼

联系人：李琳

联系方式：18003917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兆辉

电 话：15939109329

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
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山阳区 2024 年 0.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中央及省市财补资金 3、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山阳区 2024 年 0.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中星街道办事处李贵作村 1 个行政村，建设面积 0.14 万亩。 4、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保修和相关服务。 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10 日历天 7、采购人：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 8、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磋商。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公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肆份。
13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

		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开启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审计决算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2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建筑业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成交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2987953.92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阶段的评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平台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内容及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

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公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 CA 印章；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

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数量、工期、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如有供应商相互串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7.1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 21.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 术 标：40 分 综 合 标：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40	
技术标 (40 分)	内容完整性 (0-4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 4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比较齐全、准确、清晰得 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先进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先进合理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清晰可行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较清晰可行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 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 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加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5 分)	项目部主要成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具有以上相关岗位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较合理，可行得3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4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磋商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商务标评审以各有效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为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技术部分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 (2) 采购单位: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中段 1205 号

联系人:王兆辉

联系方式:15939109329

-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 1 号楼

联系人:李琳

联系方式:18003917278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山阳区2024年0.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中星街道办事处李贵作村1个行政村，建设面积0.14万亩。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三、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1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审计决算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规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经发包人招标选定的监理单位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
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工程征地范围等。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__。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发包人协作承包人协调当地关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6)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

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 23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 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一旦发生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可由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工程设备：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__。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

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2.14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不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2.1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审计决算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费用承担：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承包人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承包人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保险条件： 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中发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设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乙双方也可直接向河南省水利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1-65958897。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_____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签订后生效。

六、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联系，互相协调，共同负起监督责任。要加强检查、审计和监督力度，把各种违纪违法问题解决在未然而之中。对违犯以上规定的各种苗头和问题，要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示提醒，并责令纠正。问题严重者，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建管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8
	技术部分	原件	格式 9
	项目管理机构	原件	格式 10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2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3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4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响应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4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5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第__轮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 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8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将技术部分编制在此。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考核B证或职称证（如有）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的扫描件。

[illegible]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以下承诺：

- (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方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投诉、上访、举报等不良影响，均由我方承担因其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予农民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 100%。

（一）是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三）是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四）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五）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六）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七）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